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程院長金保、季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潘院長淑滿(請假)、陳教務長昭珍(蔡副教務長雅薰代理)、張學務長少熙、陳總務長美勇(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許研發長瑛瑄、劉處長美慧、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高院長文忠(郝副院長永歲代理)、洪主任仁進、沈主任永正、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世界大學排名分析報告(略)
- 三、教務處「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規劃報告」(略)
- 四、總務處報告「停車場現況運作報告」(略)
- 五、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擬修正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人事室研擬簡化計畫助理人員之差勤簽到退	<u>教務處</u> 依決議辦理，刻正將修訂後實施要點發函全校各單位周知。 <u>人事室</u> 業與資訊中心進行	<u>教務處</u> 100% <u>人事室</u> 82%

			方式。	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系統增置專(兼)任助理線上簽到退功能共 3 次需求訪談，並已提供確定需求清單及測試規劃書；經再與資訊中心確認刻正撰寫程式中，俟開發完成後，本室配合測試及上線作業。	
2	(10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擬於本校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劃設無菸人行道，請討論。	總務處	原則同意，惟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	108 年 5 月 22 日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會勘完成，確認校區周邊人行道設置禁菸範圍，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後，6 月 30 日前提報無菸環境自主管理計畫予衛生局。	65%
3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 有關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以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運休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刻正將修訂後設置原則發函全校各單位周知。	100%
4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 有關音樂系擬修	音樂學院	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協助公告，並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100%

	訂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乙案，提請討論。				
5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 有關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列入培育幼兒園教師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並已將修正後計畫提供公共事務中心，俾更新本校網站資料。	100%
6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師培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100%
7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 有關本校擬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擬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80%

決定:通過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六、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秘書室公	本案為拍攝需要，業已簽	95%

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介影片。	共事務中心	案申請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將依照契約書規定進行批次驗收。	
--------------------------	-------	--------------------------------	--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及落實本校新生健康檢查與傳染病防治工作，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原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於 100 年函釋申明，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各校應建立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
- 三、教育部復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來函重申各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前開函釋辦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請駐外單位協處外，並請通報教育部。另請各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制定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包含列名方式、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應採取之作為、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該部之機制、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並進

行宣導。學校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教育部將視個案情況作為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四、本處擬訂本校處理原則 1 份(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行政管考校發計畫列管事項辦理：「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案號：B108-00029）。
- 二、本校前已訂定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核獲補助之教研人員須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其他類型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計畫執行迄今推動促進與美國、日本、波蘭等 9 個國家、30 多所學研機構之專家學者合作。
- 三、旨揭之 108 年度實施要點(草案)，擬延續 107 年度實施要點內容，並酌修部分規定如下，其餘內容不調整：
  - (一) 配合要點之實施年度，修正要點名稱、補助期間及成效考核時間(修正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八點(一))。
  - (二) 為落實人才培育，延續提升本校學研能量，爰增訂註明專案教研人員於核定補助期間應全程在職，方符合申請資格。(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 為鼓勵爭取科技部國合計畫經費且妥善使用補助經費，爰修正補助上限金額為 40 萬元，且每人 3 年內以獲核 1 次為限，至國外參加會議、參觀訪問或研習等，應與合作計畫相關並檢附邀請函等相關佐證資料。(修正要點第五點(一)、(二))。
- 四、檢附旨揭要點(草案)、108 年度與 107 年度實施要點差異對照表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